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放弃对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等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一弛、胡必亮、冯渊

2022年2月25日